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一）《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

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提案人及本次提案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119,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4%。提案人刘准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

四、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